

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马政办发〔2016〕217号

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关县 农村房屋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健康农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及省州驻马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马关县农村房屋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马关县农村房屋提升改造工程农户承诺书
2.马关县农村房屋改墙改瓦项目第一笔补助资金申请表

3.马关县农村房屋改墙改瓦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申请表



马关县农村房屋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扎实抓好新农村建设，切实提升农村房屋居住环境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改造对象：唯一居住房为地基基础稳固，梁、柱总体安全，未达到承载能力极限状态，且在乡镇规定期限内有意愿对墙体、瓦屋面进行改造的农户。

第三条 建设标准：

1.墙体改造范围为居住房外墙，墙体改造必须封顶。

2.瓦屋面改造可以继续采用原来的老瓦，但须改造成“大七盘星”或“小七盘星”图案；也可全部更换成瓷瓦或彩瓦。

第四条 补助标准：

1.墙体改造每平方米补助 70 元。

2.瓦屋面改造每格房子补助 1000 元。

3.每户农户墙体改造、瓦屋面改造享受补助政策的格数不超过 3 格，超出 3 格的由农户自筹解决。

第五条 补助资金构成：项目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及县级财政预算资金构成。

第六条 补助资金用途：无偿补助给农户的改造资金，只能用于购买改造所需的建筑材料或劳务支出，所购材料或劳务支出须开具正式发票，不开具正式发票的不予补助。

第七条 政府不给予此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贷款贴息政策。

第八条 墙体改造、瓦屋面改造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程执行，并采取农户自建方式实施。

第九条 项目审批程序：农户申请——村小组核实——村委会核实——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十条 项目批复后，各乡（镇）必须严格按规划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须变更的，由指挥部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严格按照变更程序进行变更。不按程序擅自进行项目规划变更的，不给予资金补助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及县级财政回补报账制。

第十二条 建房补助资金支付方式：

墙体、瓦屋面改造动工后，给予支付 50% 的启动资金，改造结束后，经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给予支付剩余 50% 的补助资金。

第十三条 各项目乡（镇）要按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，切实抓好项目档案管理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自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之日起半年内完成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后，各项目乡（镇）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投资计划进行初验，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指挥部对项目进行终验，终验结果与各乡镇（镇）下年项目安排挂钩。

第十六条 建立县、乡（镇）、自然村三级公告公示制度，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。

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建立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，落实责任人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县检察院、法院。

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